

#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電子對帳單申請書

※基於維護委託人權益，請委託人於申請使用本項服務前詳閱下列規定。

委託人於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貴公司)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，除法令另有規範外，委託人請求 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、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予委託人，並取代現行規定每日或每月以實體郵件寄送之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。委託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1. 貴公司得將委託人於 貴公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買賣報告書、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，寄送至委託人於下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。
2. 貴公司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，係自行建立符合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寄送平台，並採加密方式傳送，以確保資料安全，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，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風險，委託人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，並同意承擔此風險。
3. 電子對帳單與委託買賣之交易內容如有差異，委託人應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向 貴公司查明原因，逾期視同確認無誤，委託人並同意以 貴公司帳載資料為最後依據。
4.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倘因不可歸責於 貴公司之下列事由發生，致寄送作業遲延或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時， 貴公司不負賠償責任：
  - (1) 網路傳輸通訊遭受不可抗力事由(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、戰爭)之破壞或干擾者。
  - (2) 貴公司、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發生故障者。
  - (3) 委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者。
  - (4) 提供 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者。
  - (5) 有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公司之事由發生者。經委託人通知無法接收之事實後， 貴公司得再行補寄。
5. 本申請書相關事項， 貴公司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證券之相關規定辦理。本申請書規定之事項，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有修改之需要時， 貴公司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，委託人絕無異議。
6. 本申請書經 貴公司核對委託人簽章無誤後，於次日起生效。若日後委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或終止時，委託人同意依 貴公司規定親自辦理之。

申請項目： 新申請

E-Mail 帳號：\_\_\_\_\_

註銷 紙本對帳單： 寄送本人通訊地址  寄送本人戶籍地址  親自領取

此 致

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主管		經辦	
----	--	----	--